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26]京会兴昌华专字第 00019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M4AEHPE7





## 关于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26]京会兴昌华专字第 000194 号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致股份”）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明致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准则及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明致股份 202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致股份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明致股份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明致股份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亚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冬冬





##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期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自查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现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本着更加谨慎的原则，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复核，发现前期会计差错并作出如下调整：

##### （一）权益性交易调整

公司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存在将权益性交易按照非权益性交易核算的情况，现按照权益性交易追溯调整处置子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

#### 二、会计差错更正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调整重述法进行更正，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 （一）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差错更正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名称	前期差错更正前 年初余额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 年初余额
资本公积	645,517.47	11,949,980.14	12,595,497.61
未分配利润	-10,161,620.37	-11,949,980.14	-22,111,600.51
股东权益合计	70,646,713.23		70,646,713.23

##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名称	前期差错更正前 本年发生额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 本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11,949,980.14	-11,949,980.14	0.00
净利润	8,301,011.04	-11,949,980.14	-3,648,96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1,011.04	-11,949,980.14	-3,648,969.10
综合收益总额	8,301,011.04	-11,949,980.14	-3,648,96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01,011.04	-11,949,980.14	-3,648,969.1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差错更正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 2.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项目无影响。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三) 其他披露更正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更正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更正后)	调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12.48	-6.03	-1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10.51	-8.19	-18.70

2. 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基本每股收益 (更正前)	基本每股收益 (更正后)	调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0.11	-0.05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0.09	-0.06	-0.15

3.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稀释每股收益 (更正前)	稀释每股收益 (更正后)	调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0.11	-0.05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0.09	-0.06	-0.15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胡亚南  
证书编号：340102110011



2024年 11月 30日

证书编号：3401021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07-08  
Date of Issuance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 12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 12月 1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兴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21021280



姓名：胡亚南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84-03-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安徽中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34010219840305101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杨冬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燕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8119821116404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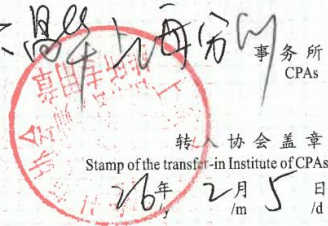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不思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2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20003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6901101X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4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和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和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月14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